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

景教体办字〔2026〕5号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2026 年高中阶段学校 考试招生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昌南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市直各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文件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做好我市 2026 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根据《江西省 2026 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了《景德镇市 2026 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规定》，
经局党组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景德镇市 2026 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 工作规定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6 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报名

按照《关于做好 2026 年景德镇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报名工作的通知》（景教考字〔2026〕1 号）执行。

二、志愿填报

6 月 11 日至 6 月 16 日，考生登录江西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电子化管理平台 <https://zkzz.jxeea.cn/> 填报志愿。考生填报志愿时，第一批次普通高中志愿栏内重点高中统招只能选择一个志愿，市辖区和珠山区的考生景德镇一中、景德镇二中不得兼报，珠山实验学校、昌江区三所初中（昌江实验学校、白鹭学校和昌江六中）珠山户籍的考生可在景德镇一中、景德镇二中、昌江一中三所重点高中选报一所，不得兼报。第二批次普通高中和第三批次普通高中（含一般高中和综合高中）志愿栏内可各填报两个志愿。中职类志愿（含高职和高专、普通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可填报两个志愿。昌江区所属的市五中和市实验学校考生的志愿填报按市辖区考生执行。乐平市考生能否兼报辖区内的重点高中，由乐平市中招委自行决定。

报考高中类的考生可以兼报高职和高专、普通中专、职业高

中和技工学校志愿。

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和普通中专志愿填报时间安排在 8 月上旬，具体填报时间另行通知。

考生填报志愿必须规范、慎重，学校必须认真负责地引导学生理性、自愿填报志愿，不能包办代替，志愿应由考生和家长（监护人）自主决定。

三、考试

1. 考试时间、科目及分值：

时 间	5 月 下旬	5月7-18日	6 月 17 日		6 月 18 日		6 月 19 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科目	理、化 实验操作	地理、生物 机考	语文	英语	数学	物理 化学	道德与法 治、历史
分值	各 5 分 共 10 分	等第	120	120	120	150	160
考试时间	各 10 分钟	100 分钟	9: 00 – 11: 30	15: 00 – 17: 00	9: 00 – 11: 00	15: 00 – 17: 30	9: 00 – 11: 30

（1）道德与法治和历史实行同场合卷、开卷考试，其中道德与法治 80 分，历史 80 分。

（2）英语听力测试 20 分，考试时间为 15 分钟。

（3）物理、化学实行同场分卷考试，其中物理 80 分（不含实验）、化学 70 分（不含实验）。

（4）2024 级现初二学生的地理、生物学科实行机考，地理和生物（含实验）考试成绩合并以 A、B、C、D 四个等级呈现，

等第达到 C 等以上（含 C 等）才能够在 2027 年录取普通高中学校。

（5）物理、化学实验操作，各以 5 分的分值计入招生录取总分。物理、化学实验操作由市教育考试中心和市教研所共同组织实施。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方案另行下发。

（6）体育与健康考试按照《关于认真做好 2026 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景教考字〔2026〕2 号）要求执行，以 60 分的分值计入招生录取总分。

（7）信息技术（上机考试）、音乐、美术采取学校考查的方式，成绩报市教育考试中心审核后确定。

（8）英语听力测试时间为 15 分钟，在全省统一规定的英语考试时间内，各考点统一播放录音光盘。听力残疾的考生可凭听力残疾证明或三级以上的医疗机构专项鉴定证明选择英语听力免试，其英语科目总分按考生笔试成绩 $\times 1.2$ 计算。听力残疾的考生如选择参加英语听力测试，以英语听力测试成绩计入总分。

2. 考点设置及监考

各县（市、区）教体局是本辖区内考点设置、组织考试、治理考试环境、维护考试招生安全稳定、整肃考风考纪、做好考试卫生防疫的责任主体。

初中学考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考点设置要坚持以生为本，以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考试安全为前提，各县（市、区）要遵循合理设置、严格认定、动态调整、注重实效的原则，科学

谋划、因地制宜、一县一策设置考点。

考试统一使用金属探测仪安检入场，实行循环交叉监考。考生凭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入场考试。

残疾考生需要在考试过程中提供“合理便利”服务的，可向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具体办法参照教育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教学〔2017〕4号）执行。

3. 赴考安全

各县（市、区）教体局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制定赴考学生安全工作方案，确保学生和老师人身安全。

四、录取

1. 招生计划和录取分数线

2026 年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分别为：普通高中 20218 人（含综合高中普高班 1170 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7000 人。根据年度目标管理和中小学办学条件，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进行了分解，分解后的招生计划见附件 1。

今年全省开展第二批综合高中学校试点工作，我市新增景德镇机电工程学校、乐平中等专业学校、景德镇陶溪川职业学校和浮梁县高级职业学校四所综合高中，设立普通高中部。录取为普通高中部的学生，入学后注册本校普通高中学籍（具体实施方案另行下发。）

市直普通高中各批次录取的最低控制分数线，由市教体局划

定；各县（市、区）属普通高中各批次录取的最低控制分数线，由县（市、区）教体局划定，报市教体局备案。

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的录取工作按照省有关文件执行。

2. 录取办法

各类高中阶段学校录取原则上按普通高中类、中职类的顺序进行。

（1）普通高中类

①坚持属地招生。持续巩固普通高中招生改革成果。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实行属地招生，严格按照市教体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批次和方式同步招生。原则上县域普通高中应在本县域内招生，城区普通高中应在所在城区或若干城区内招生，具体招生范围由市教体局统筹确定。

普通高中录取工作由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组织实施。市直各普通高中由市教育考试中心按考生所填报的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县（市、区）各普通高中由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按考生所填报的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普通高中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突破。

②市直普通高中录取顺序

1. 第一批次普通高中：按重点高中统招、昌河中学人文实验班、重点高中均衡生依次录取；
2. 第二批次普通高中：按第一志愿、第二志愿依次录取；
3. 第三批次普通高中：按第一志愿、第二志愿依次录取。

③普通高中均衡招生

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 2026 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规定〉的通知》文件精神,今年景德镇一中、景德镇二中从普高招生计划中划出 70%的计划分配到中心城区初中学校,实行均衡招生;乐平中学、乐平三中、浮梁一中、昌江一中从统招计划中划出 70%的计划分配到其区属各初中学校(景德镇市五中、景德镇市实验学校除外),实行均衡招生。

均衡招生对象:连续三个学年均在学籍所在学校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及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本校正常休学或因家长工作调动、军人转业从外地转入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初中阶段在本市转学及借读的考生不得参加均衡招生。

均衡招生计划分配原则:按照中心城区内各初级中学符合均衡招生条件的初中毕业生占中心城区符合均衡招生条件的初中毕业生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另行下达。

景德镇一中、景德镇二中只分配本校的均衡招生计划。未分配均衡招生计划学校的学生不允许填报相应学校均衡志愿,若填报,则视为无效志愿。昌河中学将于 2029 年开始参与分配景德镇一中、景德镇二中的均衡招生计划。

县(市、区)所属省重点高中的均衡招生计划由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按比例分解到辖区内各初中学校。

均衡招生志愿的填报和录取原则:符合享受均衡招生条件的

考生必须在初中学考报名时通过网上填报重点高中的均衡志愿才能参加均衡招生。凡符合均衡招生条件并填报相关省重点学校均衡招生志愿的考生，如未按志愿录取到重点高中的统招，则可按照学校所分配到的均衡招生计划及填报的均衡招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景德镇一中、景德镇二中均衡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均衡招生学校统招分数线下降 90 分划定。县（市、区）均衡招生最低控制分数线由县（市、区）自行划定。

中心城区初中学校未完成的均衡招生计划，其中的 50%在一中、二中、五中、十三中符合均衡招生条件且填报了相关省重点高中均衡志愿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另外 50%在除以上学校外的初中学校符合均衡招生条件且填报了相关省重点高中均衡志愿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经过上述调剂后，如果还剩有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则在中心城区初级中学符合均衡招生条件且填报了相关省重点高中均衡招生志愿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调剂录取。

④科学编制计划。各县（市、区）教体局要加强本区域学龄人口变化监测，综合考虑本地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目标、普通高中教育资源等因素，科学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并报省教育厅。各县（市、区）要深入挖掘优质普通高中校舍资源潜力，增加学位供给，有序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在渡峰时期适当放宽学校规模和班额标准，严控 66 人及以上超大班额。

⑤规范自主招生。各县（市、区）要积极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可以选择外语、艺术、体育、科技等特色办学相对成熟的学校以及经省教育厅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校，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赣教基字【2024】17号）要求分配一定数量的自主招生计划。各校自主招生计划应控制在当年该校招生计划总数的5%以内，教育部中考改革试点区域普通高中学校以及国家、省、设区市确定的普通高中特色学校可适当放宽。自主招生的学生应独立编班，就读期间不得转入普通班级。所有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均不得招收直升生，教育部批准具有高校保送生资格的学校除外，直升数量和具体招生办法由学校制定报主管教育部门审核批准后施行。今年我市景德镇市田家炳中学（景德镇市第四中学）体育班自主招生18人；景德镇市第十六中学篮球班自主招生25人（仅限男生）；乐平一中体育班自主招生50人；乐平十中美术班自主招生30人。

⑥规范随迁子女招录。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政策，对回户籍地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的随迁子女，户籍地和流入教体局要妥善做好考试招生报名服务工作，保障随迁子女能在户籍地顺利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并按照我省有关政策要求，妥善做好符合条件随迁子女的录取工作。对在省外以及跨设区市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回户籍所在地录取的随迁子女，由市教

育考试中心根据学生考试所在地录取分数线、学生分数、本地录取分数线等制定具体招生录取办法。（本地户籍要求：以家庭为单位的居民户籍，且3年内未办理户籍迁移手续。学校或其他单位集体户籍、投靠亲属户籍、与户主无亲属关系户籍等不作为普通高中招录的户籍依据。）

⑦严格落实学籍管理规定。各县（市、区）学籍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赣教规字〔2022〕8号），督促指导所有学校在春、秋季开学后定期核查学生入学、返学情况，规范办理学籍异动、流转等业务，确保“人籍一致”。严禁违规办理转学，严禁招收借读生（旁听生）。普通高中要严格按照“江西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电子化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录取名单建立学籍，确保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学籍注册、实际就读学校相一致。对没有平台录取信息的学生一律不得发起或审核通过，严禁超计划招生。未注册初中学籍的，不得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不得注册高中学籍。

⑧严格落实招生政策“九个严禁”。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

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

（2）中职类

①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招生计划由省教育厅编制下达；省属中职学校三年制招生计划由学校根据办学条件自主确定后报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市、县属中职学校招生计划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确定；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招生计划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②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和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的录取工作，按照权限分别由省教育考试院、设区市教育局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安排实施。其中，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和普通中专的录取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市、县属职业高中录取工作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录取工作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中职类学校原则上应在管理平台按照志愿批次进行录取，志愿批次录取结束后，如未完成招生计划，可实行自主招生，并统一在管理平台办理录取手续。录取至普通中专和职业高中的学生原则上应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

③省中招委划定全省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录取的最低控制

分数线。

④2026年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的录取由省教育考试院按照招生计划、考生院校志愿、考生专业志愿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对平行志愿投档录取后未完成的招生计划,进行网上征集志愿,征集志愿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可由招生院校按照有关要求自主招生录取。各高职、中职学校组织生源应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制定招生章程(招生简章),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在学校官网发布,公布自主招生阶段组织生源、确定拟录名单的工作流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录取至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的初中毕业生必须参加当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

⑤普通中专和职业高中招收应届、历届初中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普通中专学校将考生报名序号、准考证号等基本信息录入管理平台,在系统中进行本省、本市和外省学籍核查并办理录取。

⑥高中转录生的录取。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规定,普通高中在校生如需转入三年制普通中专、职业高中非师范专业就读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直接转入一年级跟班就读,二年级及三年级学生转录应在校学习满2年。本省普通高中毕业生转录到三年制普通中专、职业高中非师范专业就读的学制为一年,且

不得参加“三校生”高考。职业高中转录到普通中专参照普通高中办理。

⑦各职业院校严禁招收外省户籍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就读一年制中职，停止二年制高中转录师范类专业招生。严禁在管理平台之外招生；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招生；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强迫应届初中毕业生放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填报志愿、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严禁强制填报指定院校志愿。

⑧职业高中录取时间和录取工作由市、县（市、区）教体局统筹安排各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五、优惠政策

根据省中招委文件精神及我市的实际情况，优惠加分政策如下：

1.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按照《江西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赣公字〔2018〕58号）具体规定执行。

2.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按照《江西省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赣司人字〔2020〕9号）具体规定执行。

3.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参照《关于印发

《江西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赣政〔2022〕302号)具体规定执行。

4.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参照《关于印发〈江西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应急字〔2019〕49号)具体规定执行。

5.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牺牲被认定为烈士的一线医务人员的子女,在入学升学方面参照公安烈士子女优待政策执行。

6. 农村二女不再生育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加10分。
(2016年1月1日后出生的农村二女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不再享受中考优惠加分政策)

7. 华侨子女、归侨及其子女、港澳同胞子女、台籍青少年考生加10分。

8. 少数民族聚居乡(村)的少数民族考生加10分。少数民族考生优惠加分对象,根据江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少数民族考生民族成份审核确认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民宗字〔2010〕20号)文件审核确认。散居的少数民族考生不享受加分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考生能同时享受几种优惠时,只能享受其中最优惠的一种。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强化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加分资格

认定事项审批工作的通知》（赣教办函【2026】6号）要求，享受优惠的考生均应按有关规定，向其发证管理部门申请，由发证管理部门统一进行审核、汇总。享受优惠的学生名单将会在市教体局官网和教育公众号上进行公示。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考生录取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其他事项

1. 已录取普通高中的考生，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报到时间到录取学校报名，如未按时报到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普通高中的录取资格，一律不予办理普通高中学籍。

2. 乐平市、浮梁县和昌江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政策在不违反省、市中招政策的前提下，由乐平市、浮梁县和昌江区教体局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制定并报市教体局备案。

3. 凡于 2023 年通过第一志愿和电脑派位后调剂录取到三中、田家炳中学（四中）、十七中、十二中（昌南学校），且在上述学校就读满三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中考时按录取线降 10 分录取市直普通高中、省重点高中，其他情况一律不享受。

七、工作要求

（一）压实管理责任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招生管理责任，认真落实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和学校一把手负责制。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考试

招生工作方案，会同相关部门健全协调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7月上旬公布考生成绩，普通高中类集中录取于8月上旬完成。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实施环节。要强化监管责任制，保证全过程、全方位监管，在考试组织、招生录取和学籍注册等关键环节做到精准监管。

（二）加强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要大力推进“阳光招生”，积极做好宣传引导，不断完善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多形式、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服务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公布举报电话，畅通举报申诉受理渠道，做到招生政策公开，招生资格公开，招生计划公开，考生资格公开、录取程序公开、录取结果公开等，积极主动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要印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招生相关宣传材料，张贴至每所初中学校、每个初三毕业班级。认真做好风险评估，加强舆论引导，引导广大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

（三）严肃执纪问责

1.按照隶属关系，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适时开展逐校排查，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教育督导部门要将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要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

机制，对招生工作把关不严、监管不力、违规建立学籍的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考试机构，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及当事人、责任人的责任。要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加强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和招生录取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2. 加强录取、学籍管理。凡录取到普通高中学校的新生要按时到录取学校报到注册；9月20日之前各普通高中将新生报到注册名单报市教育考试中心审核，9月30日之前市教育考试中心将录取名单统一报市教体局基教科，以便建立高一新生学籍库，10月15日之前市教体局基教科将高一新生学籍库报省厅基教处审核确认新生学籍。未经市教育考试中心录取的学生一律不办理学籍，不得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3. 健全招生工作责任制。县（市、区）教体局局长是本辖区学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书记（校长）是本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教育行政部门要和所属学校签订规范招生行为责任书，把责任落到实处，并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凡由于招生管理不善、措施不力而引发不安定因素的，相关县（市、区）教体局要承担责任，并对相关学校进行查处。

（四）提升信息化水平

各县（市、区）要健全数据安全责任体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遵循数据安全和

考生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落实相关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提升防入侵、防泄漏、防滥用、防窃取能力。要用好管理平台，将招生录取全过程纳入平台统一管理，提升考生报名、志愿填报、考务管理、计划管理、录取管理、数据统计上报等环节信息化水平，切实保障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正。各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须按要求按时、准确上传相关信息，录取数据须于 10 月 20 日之前上传至管理平台。

（五）强化服务意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机构要优化服务环境，始终把为招生学校和考生服务放在工作首位，全面实行首问责任制，形成顺畅、便捷、高效的办事机制，做到办事手续从简、程序从快、质量从优，讲究效率，遇事不推诿、办理不拖拉，认真对待群众投诉，及时、公正地解决考生疑难，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体局纪检监察组电话：8576301

市教育考试中心：8573600、8576228

附件：1.2026 年景德镇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2.景德镇市 2026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附件 1

2026 年景德镇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一、县（市、区）招生计划

县（市、区）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学校、 技工学校
乐平市	9750	2700
浮梁县	2545	850
昌江区	1455	440
市直	6468	3010
全市合计	20218	7000

二、市直普高招生计划

单位		班级	人数	单位		班级	人数
一中		20	1200	二中		16	960
三中		5	250	七中	文化班	6	360
田家炳中学 (市四中)	文化班	7	420		艺术班（含5个美术班、1个书法班、1个文艺班）	7	420
	体育班	自主招生	18				
十六中	文化班	6	360	昌河中学	文化班	11	660
	音乐传媒班	1	55		人文实验班	1	60
	篮球班	自主招生	25	十九中		12	600
	体育综合班	1	60	百树学校		6	300
二十六中		8	400	一专（普高班）		4	200
特教学校		1	10	机电（普高班）		2	110
合 计		6468					

三、部分中职学校、技工学校招生计划

单位	人数	单位	人数	单位	人数
一 专	500	机 电	560	乐平市中等专业学校	2000
景德镇陶溪川职业学校	400	体 校	150	景德镇传统文化职业学校	100
景德镇市乐丰平高级职业学校	600	景德镇市昌江区高级职业学校	440	浮梁县高级职业学校	450
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	1200	景德镇振兴文理技工学校	600		
合 计	7000				

附件 2

景德镇市 2026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日程安排表

时 间	内 容	实施单位
3 月 5 日-17 日	学校召开家长会，组织报名：1. 应届生由学校组织报名；2. 社会青年及回籍生到所在地教育考试中心报名	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各初中学校
	组织、指导考生填写《考生报名信息表》	各初中学校
	上网录入考生报名信息，进行数码拍照，发放考生登录报名序号和密码条	各初中学校、市教育考试中心
3 月 18-23 日	考生核对个人基本信息，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建立中考报名信息库，并签字确认《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	市、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各初中学校
3 月 25-31 日	初三考生进行网上缴费	考生
4 月 1 日-10 日	打印、下发初中学考报名序号证	市、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各初中学校
3 月 23 日-4 月 3 日	地生机考考点环境检测及考点申报工作	市、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各初中学校
4 月 13 日-17 日	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	市、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各初中学校
5 月中上旬	理、化、生(初二)实验操作考试	市、县(市、区)教研所(电教站)、各初中学校

时 间	内 容	实施单位
5 月 7-18 日	组织地生机考考试	市、县（市、区） 教育考试中心、各 考点学校
5 月 6 日	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 上报考点数	县（市、区）教育 考试中心
5 月 6 日-5 月 9 日	编排考点	市、县（市、区） 教育考试中心
5 月 12 日前	建立考点、考场数据库并报省	市、县（市、区） 教育考试中心
6 月 4 日前	核查、汇总加分材料	市、县（市、区） 教育考试中心
6 月 4 日前	抽调阅卷老师,上报阅卷教师名 单,做好阅卷准备及初中学考考 前准备工作	市教育考试中心、 有关学校
6 月 7 日	领取初三文化考试准考证	市、县（市、区） 教育考试中心、各 初中学校
6 月 10 日	召开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 作会	市教育考试中心
6 月 11-16 日	组织考生上网填报志愿	市、县（市、区） 教育考试中心、各 初中学校
6 月 15 日	召开初中学考考务工作会	市教育考试中心
6 月 16 日	各考点召开考务工作会,布置考场	各考点学校
6 月 17 日-6 月 19 日	组织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各县（市、区）教 育考试中心、各考 点学校
6 月 20 日-6 月 30 日	试卷扫描,试评,阅卷、登分、 统分,进行阅卷分析	市教育考试中心
7 月 1 日	公布初中学考考试成绩	市教育考试中心
7 月 3-4 日	组织查分	市教育考试中心

时 间	内 容	实施单位
7 月 7 日	划定重点高中统招分数线、昌河中学人文实验班分数线	各级教育考试中心
7 月 8 日	重点高中统招生、昌河中学人文实验班录取	各级教育考试中心、招生学校
7 月 10 日-16 日	各初中学校张榜公示均衡名单	各初中学校
7 月 17 日	重点高中均衡生录取	市教育考试中心、招生学校
7 月 17 日	划定第二批次普通高中分数线	各级教育考试中心
7 月 18 日	第二批次普通高中录取	各级教育考试中心、招生学校
7 月 28 日	划定第三批次普通高中分数线	各级教育考试中心
7 月 29 日	第三批次普通高中录取	各级教育考试中心、招生学校
8 月中上旬	填报五年制高职和普通中专志愿	以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时间安排为准

说明：2026 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日程安排以此表为准，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7 日印发
